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勉县汉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7月11日

签订地点： 勉县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甲乙双方相互协调，就勉县汉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技术咨询的内容和要求

1、工作内容

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分类整治相关要求，本次工作内容主要为：参照《入河（海）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》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》《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勉县实际，针对沮水河约 47.8 公里、漾家河（勉县境内段）约 46.7 公里河流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，采用人工徒步方式，开展必要的水质采样检测，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、整治措施及完成时限，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，并完成信息填报、平台提交。

2、要求

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划及产业政策的要求，编制勉县汉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，符合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。

二、双方义务

（一）乙方

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，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勉县汉江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，通过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，并按甲方要求对项目相关资料保密。

（二）甲方

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（具体以乙方出具的资



料清单为准），并为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三、技术和资料的保密

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的秘密，对甲方提出要求保密的资料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其他方，需要归还的技术资料使用后必须立即归还。

四、咨询时间

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的编制。

五、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

项目编制费用为叁拾贰万贰仟元整（¥：322000.00）。

1、取得中标通知书并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为 50%
壹拾陆万壹仟元整（¥：161000.00）；

2、提交技术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为 50%
壹拾陆万壹仟元整（¥：161000.00）。

六、合同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性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、如甲方在使用中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技术民法典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也可以

(一) 申请 汉中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进行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贰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人代表(法定代表人):

签字:

日期: 2024年7月11日

开户行:

行

账号:

地址:

电话:

乙方(盖章):



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/法定代表人:

签字:

日期: 2024年7月11日

开户行: 汉中市建行西环路支

账号: 61001655000052502503

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15层

电话: 0916-2729371



